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基簡字第676號

原　　告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被　　告　陳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、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」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運費事件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原告聲請本院核發之108年度司促字第2274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致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；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90元，而原告僅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聲請費用500元，基此，本院乃於民國108年6月18日，以108年度補字第412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59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嗣上開裁定正本於108年6月25日送達原告以後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費查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列印紙本在卷足考，是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櫻姿